

版本号: GAI-GCJS-2.0

(GF-2017-0201)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工程名称: 监管总队大兴、豆各庄办公区屋面防水
维修工程

发 包 人: 北京市公安局

承 包 人: 北京宸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: 2025 年/0月/5日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

监制

合同协议书

编号:

发包人(全称): 北京市公安局

法定代表人: 秦运彪

法定注册地址: 北京市东城区前门东大街9号

承包人(全称): 北京宸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汤艺佳

法定注册地址: 北京市平谷区夏各庄镇马各庄南街83号23112(集群注册)

发包人为建设北京市公安局 监管总队大兴、豆各庄办公区屋面防水维修工程项目(以下简称“本工程”),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: 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市公安局监管总队大兴、豆各庄办公区屋面防水维修工程 项目(项目名称)

工程地点: 北京市大兴区团桂路3号、5号,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501号、505号,北京市顺义区左堤辅路10号

工程内容: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范围内的 全部工程,以及虽未列明但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工程 等。

群体工程应附“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”

工程立项批准文号: /

资金来源: 财政拨款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: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范围内的 全部工程,以及虽未列明但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工程 等。

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七章“技术标准和要求”。

三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: 2025 年 9 月 30 日

计划竣工日期: 2026 年 4 月 30 日

工期总日历天数 210 天,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。

四、质量标准

(一) 工程质量标准: 合格

(二)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: 达标

五、合同形式

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。

六、含税合同金额

金 额 (大 写): 壹 仟 壹 佰 壹 拾 肆 万 玖 仟 壹 佰 柒 拾 柒 元 玖 角 陆 分
(人民币)

(小写) ¥: 11149177.96 元

其中: 安全文明施工费 (含税): 331559.05 元

农民工工伤保险 (含税): 60846.00 元

暂列金额 (含税): 550000.00 元

专业工程暂估价 (含税): / 元

七、承包人项目经理

姓名: 刘辉 ; 职称: 高级工程师 ;

身份证号: 130925198301135139;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: 201909034110007676 ;

建造师注册证书号: 京 1512016201623669。

建造师执业印章号: 京 1512016201623669 (00)。

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: 京建安 B (2019) 0159689。

八、合同文件的组成

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:

- 1、本协议书;
- 2、中标 (成交) 通知书;
- 3、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;
- 4、专用合同条款;
- 5、通用合同条款;
- 6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;
- 7、技术标准和要求;
- 8、图纸;
- 9、施工组织设计;
- 10、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,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,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九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。

十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。

十一、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十二、本协议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，合同双方各执一份；副本一式陆份，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。

十三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。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（盖章）
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前门东大街9号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（签字或签章）

联系人：_____

联系方式：_____

承包人：（盖章）

地址：北京市平谷区夏各庄镇马各庄南街83号23112(集群注册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（签字或签章）

联系人：张丽立

联系方式：18612808696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91110109MA01PCYY1G

开户银行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新城支行

账号：640911740

2025年10月15日

2025年10月15日

签约地点：北京市